

常熟市建筑管理处文件

常建管〔202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2021年春节期间建筑工地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传播风险，根据上级相关工作部署，现就2021年春节期间建筑工地疫情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我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防控〔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常住建防控〔2021〕1号）等文件的学习宣贯，及时开展施工现场（生活区）疫情防控自查自纠，特别是常态化开展入境来常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的设区市来常人员的排摸工作，有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二、各在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立即落实专人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春节期间调查摸底工作，特别要全面摸清留守人员信息，并由项目施工单位自即日起登录常熟市建筑业协会网站(<http://www.csscia.com/manage/admin>)，动态填报《春节期间建设工地施工状况及从业人员情况调查表》《春节期间建设工地留守人员情况表》，相关表格同步报送项目所在地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三、针对建筑工地务工人员人数众多、流动性强、返乡路程远等实际情况，鼓励务工人员留常过年。留常期间，应做好佩戴口罩、减少接触、体温监测等个人防护措施，减少聚集性活动及外出，并劝阻亲友来常探亲聚会；如有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疑似症状人员，立即落实临时隔离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所在地或租住地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疫情防控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对于确需返乡人员，用工单位应提前安排错峰返乡，鼓励采取包车形式实施点对点精准返乡。返乡途中严格控制承载人员数量，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减少中途停靠，避免人员接触，返乡后主动配合落实目的地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的设区市，不得赴境外（不含澳门地区）旅游探亲。

五、各建筑工地参建单位应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松劲心态，在做好建筑工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及民

工工资保障支付工作，全力保障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 附件：1、春节期间建筑工地施工状况及从业人员情况调查表
- 2、春节期间建筑工地留守人员情况表



常熟市建筑管理处
2021年1月13日

抄送：市住建局

常熟市建筑管理处综合科

2021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1

春节期间建筑工地施工状况及从业人员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属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从业人员数量	预计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预计离常日期	离常人数	其中返回下列区域人数				留守人数	留守人员居住地	留守负责人		
											北京	辽宁	黑龙江	河北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说明：1. 所在属地栏内填写项目所在地所属镇或街道；日期栏统一以“2021/1/1”格式填写。

2. 留守人员居住地是指工地宿舍、租住地地址。

附件2

春节期间建设工地留守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苏康码状态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所在工地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在常居住地	
										区域	详细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1. 本表由建设单位牵头填报；

2. 苏康码状态栏填写绿码、黄码或红码；

3. 籍贯栏明确至县（区）；

4. 单位性质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分类填写；

5. 属于分包单位施工人员的，单位名称栏内请将总包单位名称一并填写；

6. 在常居住地——区域栏内填写所在镇或街道。